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1 次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壹、依據：依法務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86750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函辦理，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臨時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貳、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行政法、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12 個學分以上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參、錄取名額及僱用須知：

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3 名；另儲備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惟有前點第二款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候用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 三、聯絡電話：049-2242602 分機 2059 游小姐。
-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署網頁 <http://www.ntc.moj/> 自行下載。

伍、報名時應附文件：

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 三、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 四、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五、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

相符。(無則免附)。

六、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陸、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總分為 100 分)

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考試時間 2 小時，申論或實例題。

※筆試成績經擇優錄取者，始能參加口試。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專業知識、儀表、談吐、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分同分者，名次排序以筆試成績高者為較前次序；仍為同分者，由本署加測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高者為較前次序。

####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於本署 4 樓大禮堂舉行，請於上午 9 時報到，9 時 20 分考前說明，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考試。

二、筆試名單：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本署網站，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電話通知。

三、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四、口試日期：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分批次進行口試。

五、筆試錄取者得參加口試，參加口試名單、日期、時間及地點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電話通知。

#### 捌、工作內容：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程序事項之審查、卷證整理、法律問題之研究、蒐集資料及分析等事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玖、待遇：本次進用檢察官助理係屬臨時人員及適用勞基法等相關權利義務，月支新臺幣 46,692 元。

#### 壹拾、甄選錄取公告：

本次招考正取及儲備人員名單，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 壹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檢察官助理之僱用採曆年制(報到日進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限屆滿未經繼續僱用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約。續約者，得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試用期間為 90 日，試用期間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進用並切結保密同意書，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即予解聘，不得異議。
- 四、應試人員應依本署公告之試場注意事項(附件 1)及應試人員注意事項(附件 2)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或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五、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南投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六、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

## 附件一

### 試場注意事項

#### 第 1 條

應試人員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 第 2 條

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答案紙之科目、編號及姓名及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 3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紙。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紙。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者，就其未繳交之答案紙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本署逕行告發。應試人員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第 4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毀損答案紙彌封、編號。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紙、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紙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 第 5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
- 二、裁割答案紙。
- 三、污損答案紙。
- 四、在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答案紙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紙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第 6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口試應試人員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

#### 第 7 條

扣考者，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扣分者，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並保留證據，經應試人員、監場人員、試務中心主任簽名後，層送檢察長核備，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以憑核計成績。

#### 第 8 條

應試人員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紙，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第 10 條

應試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4 條至第 6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試人員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

## 附件二

###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以免誤坐他人座位。
- 二、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
- 三、於鈴響 15 分鐘內仍可入場（時間認定以監場主任為主）。
- 四、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五、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考試結束前交卷者請連同試題繳回。
- 六、答案紙發下後，請先核對答案紙之科目、編號及姓名是否正確。
- 七、答案紙務須節用，不再另外發給。
- 八、答案紙書寫方式，一律以直式橫書為限。
- 九、試題右上角請應試人員自行註明應試座位號碼。
- 十、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如有違規情事，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1 次檢察官助理甄選報名簡歷表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應考人貼照片處<br>(最近三個月 2 吋<br>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同意貴署<br>素行調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通訊地址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br>退休金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 |
| 原住民身分   |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身心障礙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  | 所、系、科名稱   | 畢業年月  |
|   |  |  |   | 年 月   |
| 現 職   | 單位名稱：  |  | 職務：   |   |
| 經 歷<br>(含任職時間)  | 1.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2.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3.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br>影印本務需清晰<br>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br>影印本務需清晰<br>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
| <u>報考人員：</u><br>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br><br>報考人簽章：_____ |  |  | <u>主辦單位審查欄：</u><br>應附證件：<br>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br>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浮貼於報名表)<br>3.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簡要自述 1 份【務請親筆書寫】<br>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br>5.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 ___份<br>6.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份<br>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證明等-無則免附)<br>(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應試編號：   |   |

